合同编号：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2026年度榆林市医师资格计算机化考试服务项目（二试）（三次）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YLZCD2026-037.1BD2

采购人：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榆林市计算机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

甲方（采购方）：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中标方）：榆林市计算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的原则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2026年度榆林市医师资格计算机化考试服务项目（二试）（三次）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捌佰贰拾元整，小写：231820.00元。

序号	项目	测算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考点宣传费	2000元/考点(100个考场以内）	个	1	2000	2000
2	机位费	2120*3小时（含考前开机考后上传数据1小时）=6360小时 595台*6小时=3570小时	台/小时	9930	20	198600
3	系统技术服务费	1000元*2人(考试系统的使用、安装、调试、租赁、维护费用及技术人员服务费用，每人每天1000元）	人	2	2000	4000

4	考试用仪器设备费	租备用发电机UPS	600KW 停电不间断（考前一天准备）	项/天	3	3300	9900
		考务办		间/天	2	1000	2000
		留置室/观察室	配备有AED、12道心电检测仪及基础医疗物资	间/天	2	400	800
		入口考生通道道闸设备	4个人脸+身份证识别通道	项/天	2	2000	4000
		监控设备	教室内外监控设备及指挥中心监控大屏	考室/天	16	200	3200
		金属探测仪	每间教室配备2个	考室/天	16	20	320
		保密室	经国家保密机关验收合格的保密室	个/天	3	2000	6000
		广播系统	入口处、各层楼梯口及教室内音频广播	项/天	2	500	1000
合计		贰拾叁万壹仟捌佰贰拾元整					231820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依法签订后，合同当事人(甲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根据乙方所需基础资料，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中服务费支付方式，按照合同规定时

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应承担因支付时间延误给项目进展延误造成的损失，每延迟一天以当次考试总费用为基数，按 LPR 计算每日逾期违约金。

（3）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质量可靠、性能稳定符合考试要求的专用计算机；

（2）、为了防止市电故障停电确保考试安全正常进行，主控机房及数据管理的不间断电源，10KVA 延时 8 小时 UPS1 台；考生用机的备用发电系统，600KVA 发电机 1 台和 300KVA 科士达延时 30 分钟 UPS1 台；

（3）、提供符合考试要求的千兆连接的网络环境；

（4）、考区及考场全方位监控系统，海康威视网络高清存储 15 天以上；

（5）、考前、考中考场秩序、考生须知广播系统；

（6）、主控机房、各个考室保障适宜温度的空调系统；

（7）、确保考场安全、配备消防设施及安全报警系统；

（8）、按照甲方要求配置符合考试用的考室及金属探测仪等。

（9）、乙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考试纪律，端正考风、严肃考纪，坚守工作岗位，恪尽职守，严格履职。

（10）、乙方及时正确按章处理考试过程中各种违纪行为并及时上报，做好记录。

3、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提供的资料具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外传、修改和作为其它用途。若出现一方泄密造成对方损失的，泄密方应向被泄密方承担赔偿责任。

（2）沟通义务：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及时向对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共同促进项目的顺利开展。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提供高质量、高标准的服务。

第五条　资金支付

1、银行转帐，乙方按照考务安排表到甲方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2、考试结束后，乙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及时支付考试费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财务流程缓慢，乙方应当予以一定宽限期。

第六条　履约验收

1、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按照谁采购谁组织验收的原则，成立三人以上领导小组对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履约验收，以确定服务符合合同的要求。验收过程应当制作验收备忘录，参与人员应当分别签署验收意见，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供应商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验收符合采购要求的，验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采购验收书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

2、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交下列文件向市财政财政申请支付申请：

(1)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

(2)经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

(3)合同副本。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若一方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实现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合同标的额的 6%）、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采购方):(盖章)	乙方(供货方):(盖章)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榆林市计算机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0912-3282140
日期:2026年11月5日	日期:2026年11月5日